海岸巡防機關因應通資業務需求與民間通信業者以互惠方式交換站台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署通網字第 0930013691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署通信字第 1070014368 號函修正

- 一、為順利推動海岸巡防機關各項通資建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海岸巡防機關因應各項通資建置需求,向民間通信業者要求提供站台使用時,在不影響任務遂行及人員安全情況下,可依民間通信業者需求,提供等量之站台數量,供其架設通信裝備。
- 三、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通信業者申請時,應要求通信業者提供基地台電磁波輻射功率測試報告;其內容應包含現有通資設備、人員健康及環境影響等評估資料,供站台之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作為審核依據。
- 四、依本原則出租之站台,通信業者應依據與海岸巡防機關共同會勘結果,提具設置裝備之品項、位置、數量及規格等資料,向海岸巡防機關提出申請;海岸巡防機關應於完成初步審查程序,並報請本署審核後,由各站台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配合辦理。
- 五、海岸巡防機關同意提供通信業者設置基地台者,應以出租 方式辦理,租金計收標準如下:
 - (一)土地租金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之。
 - (二)建物租金以其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之。

前項提供之站台與向民間電信業者借用等量之站台 數量時,應於契約中明定對價之站台名稱,並要求通

信業者以相同租金為收取上限。

六、海岸巡防機關因應通資業務需求向民間通信業者提出站台需求時,應依申請程序辦理(申請程序如附件一),民間通信業者同意互惠租用站台時應填具站台架設申請表後(申請表如附件二),向海岸巡防機關提出需求,全案經審查通過後由站台之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與民間通信業者簽訂租賃契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三)。